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99 期 （季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县政府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的通告11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及重点管控区的通告12

县政府办文件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14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9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湘潭县第六届房地产交易博览会的通知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25

人事任免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赵小祥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27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李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9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张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30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张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1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湘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通报32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杨嘉桥镇等乡镇补选结果的通报33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肖凯龙同志任职的通知34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庞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35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周令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37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冰同志免职的通知 41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唐筱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2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裴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3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张龙同志任职的通知44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曾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5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易亚军同志任职的通知46

部门文件

关于申报 2025 年暑假期间“青鸟归巢·筑梦莲乡”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需求的通知47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48

关于印发《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5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主 任：徐姗姗
王 利 宋任飞 陈卫兵	主 编：刘江华 谭金丹 胡 铝
谭捍卫 何 滔 谭天瑶	编 辑：周 璇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潭县发〔2025〕1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县“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湖南和湘潭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县奋斗目标，以“两个持续、四个着力”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拓

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莲乡力量。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1.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创新“四包四助四落实”工作机制，出台《促进粮食稳面增产的若干措施》，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集中育秧、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单产提升技术推广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稻油、稻再油等种植模式，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6.5万亩、早稻播种面积42.2万亩、油料播种面积27.35万亩、大豆播种面积0.44万亩，完成粮食产量60.39万吨。实施早稻集中育秧面积31.6万亩。力争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面积突破15万亩。推动省级粮食生产万亩示范片创建成果转化，建设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市级粮油生产绿色高产高效基地建设，重点建设2个市级领导联点水稻生产基地和2个油菜生产基地。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3万亩（复种面积）以上，支持建设一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经济作物标准化生产基地。确保生猪存栏稳定在71万头以上，稳定牛羊生产，加快发展家禽产业。

巩固提升莲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加大水库等大水面生态养鱼扩面提质。〔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不再列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大占补”，探

索耕地保护激励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探索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调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小田”改“大田”、分散变集中，推动耕地优化布局。严格督察执法，强化“三早一严”，打造一批新增违法问题“零增长”示范乡镇。加快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强化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开展智慧农业试点，依托湘潭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智慧农机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数据采集、实时监控、精准评估、科学监管，推进农机服务供需两端信息互通，助力农机应用和推广；力争2025年新增1个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完成水稻机插机抛作业面积20.5万亩以上，新增插（抛）秧机200台以上；支持将农业设施列入金融贷款贴息范畴；鼓励养殖主体开展设施化改造，推进现代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碧泉鱼”等重点渔业品牌做优做强。加快机收减损装置与技术普及，力争年度降低粮食损失率0.3个百分点。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实现变型拖拉机全面“清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资源统筹整合，重点做好全省丘陵山区粮食社会化服务重点县项目建设。2025年争取建设1个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创新和优化“春静”“十代十好”等模式。建立重点扶持服务主体名录库、重点支持经营主体名录库。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内培+外引”，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使用率提高到20%以上。加快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力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72%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2025至2027年每年整村推进完成“小水源项目村”建设40个以上，完成农村小水源工程200处，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9座，新增蓄水能力约110万方。全力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完成印子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涓水、涟水流域堤防治理。推动高标准农田扩面提质，2025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和建后管护。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模式，鼓励支持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点。（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6.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水旱灾害防御“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现代化防洪减灾能力。完善农村气象监测站网，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建设4个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以松材线虫病防治为主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做好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以及防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7.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全面实施水稻、油菜保险，推进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市场化改革，完善巨灾保险政策。统筹

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储备主体发展订单生产。健全粮食节约长效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8.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依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工作统筹和信息共享。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参保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等）

9.持续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311”就业帮扶，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就业帮扶车间，丰富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落实脱贫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机制，抓实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和分类施策。强化乡村工匠培育。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等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产业、科技、人才等方面优势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消费帮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

10.落实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完善脱贫攻坚投入形成的公共资源长效管理机制。推行资产形成、

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落实分类处置制度，强化资金运行监测，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等）

三、着力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1.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以打造产业品牌为牵引，以特色产业乡村为主阵地，以龙头企业为主力军，集成创新资金投入、用地保障、人才投入、项目整合等机制，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的发展模式，着力构建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的乡村特色产业体系，以花石镇、中路铺镇、茶恩寺镇等6个市级特色产业强镇，射埠镇、排头乡等4个县级特色产业强镇，57个特色产业强村为重点，打造一批明星品牌、明星乡镇、明星村、明星企业。完善乡镇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城郊型经济，发挥区位优势，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挖掘好莲乡红色文化、湖湘文化、名人文化、农耕文化优势，推动乡村产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及新技术融合赋能，催生培育体验农业、定制农业、中央厨房、森林康养、智慧农业等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

12. 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强链”行动，大力发展粮油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地预冷、保鲜烘干、精选分级等初加工设施水平。加强与湘莲研究院合作，引导湘莲企业积极转型升级，支持以广州酒家（湘潭）利口福公司为代表

的生产企业提高湘莲精深加工水平，支持餐饮行业推广湘莲菜品上桌。支持石鼓油纸伞、射埠油茶、茶恩竹木、青山桥皮鞋等特色产业，优先支持中路铺镇等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持续推进湘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创新推广“中央直播间+趸速冷链+顺丰物流”模式，培育“莲乡里手”等本土电商品牌，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完善现代商贸流通领域城乡一体化建设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13. 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建立农业产业化企业梯次培育库，储备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3家、市级龙头企业6家。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摸清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大力争取国省市项目申报、技术改造奖补、贷款贴息，支持企业扩产增效。实施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健全完善地标农产品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机制，开展地方特色特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鼓励本地农产品品牌企业参与湘品入京、湘品入沪等活动，积极参加中国（中部）农博会、广交会等展会，推动莲品出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并实施《湘潭县县域经济县乡村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7年）》。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特色强县，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防腐保温产业，市场化运营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食品医药产业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

15. 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坚持把增加农民

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推动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GDP增速、高于全县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城乡居民收入比不断缩小。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带动新增就业岗位1000个以上。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开展“春风送岗位”招聘活动12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600人以上，完成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与提升1250人以上，拓展农村就业岗位6000个以上。继续设置34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对“零就业外出返乡家庭”实行动态清零。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行动。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党组织+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行“镇村一体”的供销组织模式，推动形成产业互联、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集体经济新格局。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6. 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遵循城乡发展规律，将县乡村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建设，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加强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监督，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重视乡镇、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及运用。稳妥有序推进以乡镇为

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7.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10公里，改造农村危桥15座，实施国省道精细化提升工程18公里。建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改革县，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80%。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449.836千米，新建、改造配电变压器容量1.853万千伏安，实现“一乡镇一供电所（服务点）”。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

18.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乡教育结对帮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加快推进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办好乡村特教班。全面加强农村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的监督管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组团式签约、网格化服务，重新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完成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项目签约24.22万人，加强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管理。完善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机制，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0%，县域内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不低于60%。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建设4家“团团心灵驿站”。开展爱残助残行动。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数据局)

19.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全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完成5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清理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河长制“六进”行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省定指标以上。坚定不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积极推进“三联三效”打捆净秆模式,高质量推动秸秆原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四化”利用,持续探索秸秆综合利用与食用菌产业融合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20.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村庄清洁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付费服务。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推进乡镇垃圾中转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完成35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8%。以美丽屋场建设为重点,推进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支持农村健身场地建设。大力实施“河小青”“青·趣分类”等志愿服务进社区(村)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团县委、县卫健局)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2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培优育强乡镇干部队伍,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待遇。认真谋划和稳妥推进支村“两委”换届工作。持续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派强用好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对村巡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2.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建立为乡村干部减负赋能长效机制。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控制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严格精简优化基层督查、检查、考核。全面建立乡镇履职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网信办、县数据局、县委编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23.培育文明乡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我爱湘潭我的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持续擦亮“道德模范湘潭现象”名片,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和帮扶礼遇,打造“心相莲”“搭把手”文明实践品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鼓励“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写入村规民约,弘扬社会良俗。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演艺惠民活动。支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村镇建设和传统村落文物、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

部、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24. 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农村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推广“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引诱未成年人盗窃、吸毒等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打击治理农村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推动乡村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推进“网格化+信访”。(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六、着力增强要素保障，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5.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落实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制度，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有序衔接，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共享。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制度。以“小切口”深化农业领域其他改革，推进水库等不动产登记，深化小型水库管理、集体林权、供销合作社、农业水价等改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县发改局)

26. 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推进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加强新建农房建房过

程管理，妥善处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农村产权交易“4+3”模式，推动精准确权、适度规模流转、专业经营、市场交易、股份改革。健全县、乡、村三级市场服务体系，创新特色交易品种，探索农村货物、服务采购和涉农资金项目入市交易。健全招采运行体系，打造“阳光交易、阳光招采”全市样板。梳理农村闲置资源资产整体包装集中入市招商，打造一批农村产权盘活利用示范项目。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分类别、有级差的土地增值收入利益分配机制，探索“国有+集体”跨权属方式组合供应，拓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开发途径和利用范围。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鼓励条件成熟的村利用自身优势打造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样板。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严控村级债务，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债务预警、备案管理“三项制度”。推进“小山并大山”改革。推进“小水面并大水面”改革，盘活闲置低效水资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27. 健全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体系，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推动涉农资金拨付，有序偿还历年拖欠涉农资金，坚决杜绝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政银担”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展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产品与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和

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提升涉农贷款余额占比。深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力度，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8. 完善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加强农村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湘潭县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五方面”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各类种养业农民2000人次以上，培养高素质农民300人、农业现代企业家和家庭农场经营者等100人、农大学生100人。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100名左右，全面覆盖特色产业乡镇的核心村及特色产业重点村，成立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为乡村特色产业提供人才支持。继续实施退役军人农技人员学历提升计划。持续开展农技、林业、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招录农村定向医学生40名以上，安置省内优秀公费定向培养的师范毕业生200名左右、“三支一扶”和农林水特岗生10名以上、农村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15名左右，招录10名左右大学生乡村医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实施基层职称制度。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训。开展

乡村医生等级评定，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第一书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29.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

30. 强化农村改革工作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设一支“三个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强化与人大、政协联动工作机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加强乡村振兴典型宣传。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五片百村”工程，持续打造碧泉乡村振兴重点片区。启动“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等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县政协农业农村和人资环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 禁售禁燃区的通告

潭县政通〔2025〕1号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的居住环境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划定湘潭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下列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为禁售禁燃区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高污染燃料。

二、禁售禁燃区范围

滨江路—湘潭县第二自来水厂—凤凰路

—芙蓉大道—紫竹路—湘莲大道—县道X015—涓江路—滨江路的闭合区域。

三、禁售禁燃区管理

（一）禁售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烧设施，必须在本通告发布后2个月内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二）在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前，有关企业和单位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杜绝发生废气影响环境和扰民现象。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相应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潭县政函〔2019〕70号）废止。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及重点管控区的 通 告

潭县政通〔2025〕2号

为促进我县秸秆综合利用，规范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湘环发〔2025〕43号）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及重点管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及重点管控区

全县行政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全县行政区面积2132.8平方公里，包含17个乡镇，辖区耕地总面积94.49万亩，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100%。

重点管控区域包括县城区及外围不少于5公里范围，县域内高速公路、铁路（高铁）沿线两侧不少于2公里范围，国道、省道公路干线沿线两侧不少于1公里范围。

二、有关管控要求

（一）全县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秸秆禁烧管理。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采取安全可控措施，由当地乡镇组织有序焚烧，但下列

情形之一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 1.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2.预报或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期间；
- 3.18：00至次日8：00的夜间时段；
- 4.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秸秆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村（居）民露天焚烧病虫害秸秆，应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数量、焚烧地点及时段，并在收到村（居）民报告后五日内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

（四）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阻碍秸秆禁烧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在重点管控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公布秸秆收集和综合利用主体单位信息，引导秸秆离田利用。

三、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实施“七大攻坚” 总体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有关局室：

《湘潭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湘潭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关于实施“七大攻坚”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一）内需潜力全面激发。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

长6.5%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70%以上。

（二）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加快构建“一主一特一先”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攻坚、区域化布局、样板化推进、闭环化评估，加速推动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力争202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制造业主体地位进一步稳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

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三）创新驱动动能持续增强。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以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项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166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以上。

（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充分利用经济体制改革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产业园区改革。坚持不懈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积极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增效、增量扩容，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10亿元、对非贸易增长80%。新增对外实际投资项目1个以上。引进产业项目100个，其中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个以上，当年资金到位率达40%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数20家，累计到位资金超45亿元；外商直接投资达500万美元。

（五）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聚焦“三化”，瞄准“全市第一、全省前列”目标，学习借鉴浙江等地先进城市经验，坚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服务理念，持续擦亮湘潭县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到2025年底，全县营商环境显著优化，市场活力充分激发，法治保障更加有力，要素保障更加完善，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六）安全发展根基稳固夯实。攻坚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问题，不断提升年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积极争取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努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房地产行业监管，加强风险防控，防止出现停盘烂尾现象，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全县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力以赴办好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守护群众生活安康。

二、攻坚重点

（一）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落实国、省、市政策，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产品、数码产品、家装等“以旧换新”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江湾广场、同丰步步高申报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示范区。举办“嗨够湘潭”等主题促消费活动50场左右。提升江湾广场、同丰步步高等核心商圈区域影响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3.5亿元以上。围绕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等争取一批中央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资金1.5亿元左右。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力争全县中央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率和投资完成率居全市前列。落实“五个一”工作方案，全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00个以上，确保完成年度投资150亿元以上。积极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快推进食品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深化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云龙东路一株洲新马南路等长株潭一体化2025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落实落地。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四

大行动”，全年城镇化水平提高0.7个百分点以上。

（二）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继续实施产业发展“百十亿”工程。重点推进伍子醉湘潭基地设备更新及升级建设项目、新大粉末年产120台高端智能压力烧结炉产业化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做优做强“两主一优一新一特”产业，培育建设10个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槟榔、湘莲、生物医药为主，农副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医药配套为辅的产业体系，紧盯新能源电池、耐火材料、防腐保温等新材料细分行业，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围绕现有先进装备制造及轨道交通产业，狠抓补链延链强链。有效整合资源，构筑三级立体化、辐射式旅游产业格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重点推进“三改一扩”项目25个以上。完善“湘商回归”“校友回湘”长效机制。力争全年引进投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个。持续创建省“五好”园区。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以市科技创新“133”计划为统揽，加快创新型县（市）建设，提升我县创新能力。鼓励县内企业积极申报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推动校企联合攻关。深化校地融合发展，积极支持“智造莲城”活动品牌打造，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县工作站作用。积极培育省市科创平台，支持省市创新平台聚集创新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战略性前沿技术攻关，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数字科技的深度融合。投入运营湘潭县文旅云智慧平台，打造“一机在手，畅游莲

乡”智慧文旅新模式。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强力促进产业与创新的双向奔赴、深度交融。力争全县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资金到位率达40%。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新型消费相关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健全信用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发展。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构建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发展和治理机制。推动全县外贸业绩回流。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升级。积极争取“一带一路”人民币融资窗口政策支持。组织参加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提升自贸协定服务能力。主动融入湘粤非铁海联运、湘沪非江海联运通道，加强海外对接合作。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限定检查频次，实施全县涉企联合执法，优化“综合查一次”。全面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35”机制。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想促”“千百扶培”活动、“送解优”行动。推广应用“湘易办”，不断拓展“湘易办”湘潭县旗舰店高频特色应用服务。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优化金融服务，探索与产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有效资金供给模式，创新“核心企业+上下游”

供应链金融产品。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安全整治，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一会三卡”等重点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构建“三个模块”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消防大队建设。压减一般支出，严控政府投资，实行零基预算项目支出。积极争资争项，全力盘活“三资”，确保完成“三资”盘活总收益9.5亿元以上，上缴国库4亿元以上。力争2026年完成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现平台公司清零。降本降息，确保我县2025年全口径债务利率降至4%以下。充分发挥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力争全年商品房销售量在全市排名靠前。按时完成保交房工作任务，推动“交房即交证”工作。强化住房类资金奖惩戒激励导向作用。完善“人、房、地、钱”要素机制，健全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

（七）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新增城镇就业6280人以上；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筛查率达到100%；深化“党建+莲湘颐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数字惠民工程；完成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扎实推进市

守护安康十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搭建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的高效对接平台。抓实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和分类施策工作。确保返贫致贫人口动态清零。构建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的充电网络。集中力量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抓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稳中有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县“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陈李理总牵头，成立县实施“七大攻坚”综合协调组，由副县长杨天明、三级调研员汤立新担任综合协调组召集人。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局长邱伶俐担任综合协调组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副局长杨庆丰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七大攻坚”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实行“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联系部门负责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机制，分管副县长为各工作专班召集人。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调度作用，各专班成员单位联动协作，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七大攻坚”相关工作。

（二）加强统筹调度。建立“旬调度、月会商、季讲评”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各工作专班召集人对牵头的攻坚重点任务“一句一调度”，总牵头人对全县“七大攻坚”工作“一月一会商”，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一季一讲评”。

（三）加强调查研判。通过实地调查发现问题、改进方法，有效推动工作效能提升，确保“七大攻坚”各项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取得显著成效。由综合协调组牵头对相关县直单位推进“七大攻坚”的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呈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要加大对“七大攻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的有关信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七大攻坚”工作专栏。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发挥示范标杆作用，促进经验共享、协同共进。深度挖掘、提炼成果亮点，培育示范样板，形成有影响力、有创新、可借鉴的“莲乡经验”，全方位进行宣传推介。

- 附件：1.湘潭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略）
- 2.湘潭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略）
- 3.湘潭县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略）
- 4.湘潭县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略）
- 5.湘潭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略）
- 6.湘潭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略）
- 7.湘潭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潭县政办函〔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湖南强基提能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6号）和《湘潭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数据发〔2025〕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一窗受理”改革，切实解决服务分散、效率不高、标准不一、行政成本高等突出问题，着力构建高效便捷、集成共享、

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按照“审批只进一扇门、一个股室管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原则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2025年6月底前，县本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全部入驻至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政务中心）；9月底前，所有进驻县政务中心窗口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七类）均能够高效便捷办理，并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受理；省级确定的第一批20项“一窗受理”事项正常办理；“分领域综合窗口”根据改革推进情

况，逐步向“无差别综合窗口”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审批股室入驻。已设立审批服务股的单位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将本单位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归集至审批服务股统一办理，审批服务股整体入驻县政务中心，承担审批、协调及督办等职责。各有关单位要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建立用章制度，加强受理、审核、签批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完善事项进驻。县直相关单位除涉密涉敏和因场地受限的事项外，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全进”的原则，统一进驻县政务中心集中办理（详见附件2）。审批服务中除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可不进驻政务大厅外，其他环节不得“体外循环”。

（三）优化窗口设置。进一步整合优化窗口布局，在大厅设置“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和“分领域综合受理窗口”，实行“4+8”（4个分厅和8个专区）管理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在专区共设立6个“一窗受理”综合窗口，配套打造虚拟办事窗口、“政务小莲”直播等特色服务场景。

（四）推进系统完善。依托全省“一网通办”平台，结合“虚拟窗口”建设，推动DeepSeek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建设智能导办、智能咨询系统，完善“一窗受理”功能，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虚拟窗口”，搭建线上线下桥梁。持续优化政务直播模式，全力打造政策发布新平台、咨询导办新渠道、企群办事新窗口。积极开展帮办代办，通过综合窗口对外提供新服务模式，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五）补充窗口人员力量。各进驻单位

要加强窗口人员力量保障，会同县数据局对选配的政务服务人员进行全流程培训，督促其互学业务、互为AB岗，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政务服务人员职业化发展，支持窗口前台人员、咨询导办人员及帮办代办人员取得“政务服务综合办事员”职业资格认定、定岗晋级。

（六）完善体制机制。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22〕6号）加强对事项、窗口及人员、运行、监督等方面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县数据局要牵头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湖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5版）》建立统一的事项编码、受理要件、审查标准体系，细化受理流程、材料流转、联合审批等操作标准。相关单位要制定《综合窗口运行细则》《跨部门业务协同规程》等专项制度，完善综合窗口受理、处理结果登记、前后台工作责任等管理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事项梳理阶段（2025年5月）。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最小颗粒度拆分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每个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示范文本、审查要点、专业名词、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精准编制办事指南，方便“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二）事项进驻和人员选配阶段（2025年6月）。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管理部等单位的事项进驻县政务中心。设立了审批服务股的单位完成审批服务职能的集中，未集中的将受理、协调、督办等权限赋予审批服务股，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县政务中心各进驻单位与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签订《受理初审授权委托

书》，明确事项范围、权限边界及责任划分。根据进驻事项和办件数量，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安排进驻人员（详见附件3），在县政务中心增设“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各进驻单位（除委托授权“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业务的单位外）应至少选派2名综合窗口专职人员，选配的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注重仪容仪态。

（三）系统完善试运行阶段（2025年7—8月）。县数据局完善“一网通办”事项配置及“一窗受理”平台受理功能，完成智能导办、智能咨询、“虚拟窗口”等系统平台的开发建设并上线运行，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反馈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升级，加强系统运行日常管理。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11月）。总结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的主要做法，形成“莲乡经验”并向国、省级政务服务部

门、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四、工作要求

成立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改革工作由县数据局牵头，相关单位要支持配合，明确分管负责人、承办股室和具体经办人员，确保改革工作衔接顺畅、推进有力。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以企业、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

- 附件：1.湘潭县“一窗受理”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略）
2.湘潭县本级依申请类事项统计表（略）
3.湘潭县政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人员入驻计划表（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湘潭县第六届房地产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为满足人民群众刚需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湘潭县第六届房地产交易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5年5月1日—8月15日。

二、举办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房企参会”的原则，由县住建局指导、县房地产开发协会组织、相关部门配合，采用线上形式举办房博会。

三、实施单位

指导单位：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湘潭县房地产开发协会

四、组织机构

成立房博会组委会，全面负责房博会的组织、指挥、协调、实施。

顾 问：王 利 县委书记

主 任：宋任飞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肖小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育局、县信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管理部、县房地产开发协会。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房博会结束后，组委会自动撤销。

五、优惠政策

对2025年5月1日—2025年8月15日期间购买湘潭县城区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具体指住宅、商业门面、公寓，不包含二手房交易，下同）的个人给予补贴。

（一）政策内容

1. 凡购买湘潭县城区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的个人，其子女凭网签电子备案合同即可享受小学、初中新生相应学区就近入学的资格（一套商品房允许一个家庭的子女享受就近入学的政策）。

2. 对购买湘潭县城区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的个人（不限户籍、不限套数），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100%予以补贴。

3. 凡县外户籍人员（不包括近一年来从湘潭县迁出户籍的人员）购买湘潭县城区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购房后一个月

内将户籍迁至湘潭县城区落户的，县财政予以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对购买住宅、商业门面的补贴1万元/户，对购买公寓的补贴5000元/户。购房人凭网签电子备案合同即可迁户，迁户手续办理完毕后3个月内发放补贴到位。

4.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湘潭县城区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一律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贷款办理程序按各银行规定执行。

5.生育三孩的家庭、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由9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购买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高品质绿色建筑商品房的，在不超过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情况下，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20%。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存在未结清商业住房贷款的非本县行政区域内住房，办理公积金贷款时不认作房屋套数；公积金贷款偿还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推进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条件成熟的商业银行存量住房按揭贷款转为“商”“公”组合贷款。

6.房博会期间新进入我县就业创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地户籍人口、农村户籍人口首次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宅的，各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审核备案后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的浮动折扣促销。引导参展房地产企业为政府、园区、企业的高端人才组织集中采购，提供优质房源。

（二）补贴办理

1.办理时间：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缴清契税，契税缴清后即

可申请补贴，逾期缴纳不再享受补贴政策。购房补贴申请时间至2025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2.办理条件：在房博会期间购买县城区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的，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购房补贴申请表，②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新建商品房合同以电子备案合同为准），③购房发票，④身份证或户口本，⑤结婚证，⑥完税证，⑦银行卡等证件资料。

3.审核标准：购房时间以商品房电子“合同号”自动生成的时间为准。购房人须在房博会期间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和电子合同备案，未在房博会期间完成网签和电子合同备案的不予受理。

（三）补贴兑付

1.契税财政补贴兑付流程。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在开发企业领取《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契税财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持上述①—⑤资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厅县税务局窗口缴纳契税，缴税后携带上述①—⑦资料到县住建局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登记。县住建局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3个月内县财政局将补贴发放到购房人个人账户。

2.户籍迁入财政补贴兑付流程。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在参展房地产开发企业领取《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户籍迁入财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2）；携带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新建商品房合同以电子备案合同为准）等资料到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入手续后，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县公安局窗口办理《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户籍迁入财政补贴申请表》审核。购房人凭参展企业、县公安局签署意见的《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户籍迁

入财政补贴申请表》及上述②④⑦资料到县住建局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登记。县住建局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3个月内县财政局将补贴发放到购房人个人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服从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调度和安排。要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效。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妥善处置房博会相关的舆情和信访问题，确保房博会安全、有序进行。

（二）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结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多角度宣传报道，对房博会各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播报，为房博会营造隆重、热烈的

氛围，推动房博会取得实效。

（三）严格房源审核。对所有参加房博会的房企及楼盘严把准入关，县房协对参展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后，报县住建局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不履行协会会员责任、不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有不良信用记录、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品质质量、小区环境、物业服务、配套设施存在较大问题或近期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和信访维稳问题的楼盘一律不得参展。

- 附件：1.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契税财政补贴申请表（略）
2.湘潭县第六届房博会户籍迁入财政补贴申请表（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潭县政函〔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规定，经按程序申报、评审、公示，现将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附件：1.湘潭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湘潭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7日

附件一

湘潭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老细红酱制作技艺	湖南老细屋食品有限公司
2	传统技艺	湘潭民间纸扎技艺	湘潭莲城纸竹工艺品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石潭月饼制作技艺	石潭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4	传统技艺	锦石盐菜制作技艺	锦石乡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5	传统技艺	云湖桥手工制香技艺	云湖桥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6	传统戏剧	茶恩寺纸影戏	湘潭县文化馆
7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郭家桥李家拳	湘潭县太极拳协会

附件二

湘潭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陈耀兰	中路铺药糖制作技艺	湖南铺里香农产品有限公司
2	胡 彬	古法手削纯藕粉制作技艺	湘潭白石农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石定桂	排头乡八大碗	湘潭深铭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4	冯程程	湘潭剪纸(云湖桥剪纸)	湘潭县文化馆
5	罗根候	云湖桥核雕	湘潭县云湖桥镇罗根候艺术工作室
6	童 纲	湘莲手工制作技艺	湖南和亿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赵小祥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29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赵小祥同志任分水乡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县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丁鑫同志任青山桥镇党委书记，免去其青山桥镇党委副书记职务；

潘娟同志任花石镇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其县商务局党委书记职务；

免去刘颖同志的花石镇组织委员职务；

马舒俊同志任花石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级监察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思敏同志任易俗河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健民同志任谭家山镇党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花石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昭洁同志任谭家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免去其分水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周建伟同志任白石镇党委书记，免去其白石镇党委副书记职务；

肖莹同志任茶恩寺镇党委书记，免去其茶恩寺镇党委副书记职务；

周琼宇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免去其易俗河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马奕涵同志任县委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鹏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刘智勇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统计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裴建新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曾红波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人事任免

方琳玲同志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谭铁军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

石都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职务；

熊志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职务；

免去田灿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职务；

贺博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许鹏同志任县统计局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分水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邓艳春同志任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海洋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白石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鑫同志任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免去其花石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3月21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李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40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接2025年3月18日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潭市组干〔2025〕16号、潭市组干〔2025〕20号）文件通知：

明确李姜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邓赵胜同志任湘潭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琳芳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职务；

朱令同志任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逵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马婷洁同志任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程捷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4月15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张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43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免去张杰同志的茶恩寺镇政法委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黄潇融同志的分水乡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张宁波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免去其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光灿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锦石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姜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职务；

李逵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邓赵胜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李劈正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党总支书记；

免去邓伟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党总支书记职务；

免去何涛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党总支委员职务；

曾鹏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党委委员职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宋文军同志的县中医医院党委书记职务；

胡海军同志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谷述良同志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

彭光宇同志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

贺博同志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4月24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张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47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接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2025年5月6日公务员调任审批（备案）表通知，经县委研究同意：

张龙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6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湘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通报

潭县干〔2025〕49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湘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1名，副主席6名。现将选举结果通报如下：

主 席：唐 木

副主席：唐双娟 齐炎林（兼） 陈 艳（兼）

陈舒来（兼） 周伟智（兼） 谢 双（兼）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15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杨嘉桥镇等乡镇补选结果的通报

潭县干〔2025〕50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杨嘉桥镇等乡镇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现将选举结果通报如下：

杨嘉桥镇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杨嘉桥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文武同志当选为杨嘉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潭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石潭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彭晶晶同志当选为石潭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同意谭铁权同志辞去石潭镇人民政府镇长职务。

乌石镇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乌石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唐亚同志当选为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同意黄杨林同志辞去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职务。

分水乡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分水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赵小祥同志当选为分水乡人民政府乡长；会议同意许鹏同志辞去分水乡人民政府乡长职务。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15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肖凯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潭县干〔2025〕51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肖凯龙同志任河口镇党委委员（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19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庞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53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庞果同志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兼）；

阳可夫同志任杨嘉桥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免去其县司法局党组成员职务；

李武同志任分水乡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锦石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利红同志任易俗河镇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人大常委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王硕同志任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三级主任科员、二级监察官；

免去陈敏君同志的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徐湘琼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大常委会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武同志任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部长（兼）；

唐慧超同志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金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李哲同志的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许帅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杨庆丰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锋同志任县信访局党组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锦石乡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新军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信访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李荆同志任县商务局党委委员；

王大洪同志任县商务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商务局党委委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人事任免

肖和平同志任县政协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政协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方金平同志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亮亮同志任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副主任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曾正芳同志任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庆武同志任县计划生育协会党组书记、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雨陈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谭泽义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龚志刚同志的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隆济君同志的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厚浪同志任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免去其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校委主任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30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周令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5〕54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周令同志任县政协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县政协四级调研员职级；

成鹏万、陈耀武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易湘华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莫华中、周琼宇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谢尚志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大常委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泽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倪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刘欢、汤海英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左润江同志任县委组织部一级主任科员；

龙博同志任县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怡涛同志任县委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

胡雨清同志任县委党员教育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张科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政法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婷同志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展、杨宇峥同志任县委社会工作部四级主任科员；

彭琬嫒、段春鹏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罗超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罗伟民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邓勇祥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毅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沈铁强同志任县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学峰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一级主任科员；

胡治华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琼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术同志任县文学艺术届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胡金伟同志任县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周焕同志任县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晋同志任县审计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彦同志任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曹立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尚上、刘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军、张绍钧、罗灿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旺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亚丰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利平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国丰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林波、陈俊柳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陈俊柳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锺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迪、尹强同志任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双、伍一峰同志任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隆娇、彭亮、严畅、张羽、钟义、叶慧敏同志任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洁萍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吴敏谦同志任县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柳静同志任县数据局四级主任科员；

胡咏新同志任谭家山镇三级调研员，免去其谭家山镇四级调研员职级；

周杏安同志任排头乡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排头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苏小秋、徐争光同志任排头乡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徐争光同志的排头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马佳、熊明珠、杨志强、龚国亮同志任排头乡四级主任科员；

徐彬同志任石鼓镇四级调研员，免去其石鼓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树立同志任云湖桥镇四级调研员，免去其云湖桥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曹石琦、周素、龙春健同志任云湖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莫凌同志任易俗河镇一级主任科员；

罗亚辉、李建国、李杰同志任易俗河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李建国、李杰同志的易俗河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罗力谨、阿旺罗珍同志任易俗河镇四级主任科员；

栗虎、周姣姣、杨耀坚同志任中路铺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杨耀坚同志的中路铺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谷芹庆同志任中路铺镇四级主任科员；

曾毅、陈波、胡琅同志任乌石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陈波、胡琅同志的乌石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博俊同志任乌石镇四级主任科员；

唐艳平、张伟军同志任河口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河口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任云龙同志任河口镇四级主任科员；

罗思、郑凌飞同志任白石镇四级主任科员；

曹宇炜、赵贤博、罗鹏同志任石鼓镇四级主任科员；

易宇轩、沈阳同志任青山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刘晓琪、胡云峰、谢静同志任射埠镇四级主任科员；

彭敏、张姣同志任谭家山镇四级主任科员；

张慧、谭嘉聪、刘飞、杨湘同志任花石镇四级主任科员；

宋宸容、周敬、郭露同志任石潭镇四级主任科员；

罗昕同志任茶恩寺镇四级主任科员；

毛驾翔、董艺馨同志任杨嘉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郭炯芳同志任分水乡四级主任科员；

胡琼同志任县人民法院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谷赞同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四级主任科员；

李洁、王娇、彭滕旭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康珉、杨红妆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杨红妆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浩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

人事任免

黄斌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
免去赵江同志的县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职级；
免去朱奕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职级；
免去赵峥峰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王聪、苏文杰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5年5月3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冰同志免职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袁冰同志的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筱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唐筱毅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裴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裴建新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曾红波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琳玲同志任县司法局政工室主任，免去其县司法局锦石司法所所长职务；

谭铁军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都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志军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林同志任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谢鑫同志任县公路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免去田灿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艳春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鑫同志任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张龙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曾鹏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职务；

刘蓉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局长），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石强同志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邓伟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免去李劈正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免去何涛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亚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易亚军同志任县四中副校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关于申报 2025 年暑假期间“青鸟归巢·筑梦莲乡”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需求的通知

各乡镇，天易经开区办公室，县直机关各单位，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服务全县人才招引战略大局，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了解湘潭县、热爱湘潭县、回到湘潭县，团县委拟在 2025 年暑假期间继续开展“青鸟归巢·筑梦莲乡”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面向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征集实践岗位，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暑假期间，原则上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根据用人单位、大学生意向进行适当调整。

二、活动主题

“青鸟归巢·筑梦莲乡”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三、活动人员

省内外湘潭县籍优秀在校大学生

四、岗位要求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实习岗位，岗位应简要叙述工作内容，人员需求数量、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其他要求

1. 团县委根据岗位需求和大学生个人报名情况，按照双向选择、就近上岗的原则，进行匹配。经过审核合格的大学生，将被分派到各个岗位，具体工作和实习时间由岗位所在单位安排。

2. 各单位同时要严格做好大学生活动期间的日常管理，并为大学生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实习安全。

3. 各单位应为大学生提供午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大学生发放补贴。实习实践结束后，各单位对参加实习实践的大学生出具鉴定意见，鉴定合格的由团县委统一为其出具社会实践证明。

4. 请各单位将《“青鸟归巢·筑梦莲乡”优秀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需求表》（见附件）盖章扫描后，于 6 月 13 日前发至团县委邮箱

联系电话：0731-57880660 邮箱：gqtxtxw@163.com

附件：《“青鸟归巢·筑梦莲乡”优秀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需求表》（略）

共青团湘潭县委

2025 年 6 月 9 日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县数据发〔2025〕1号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天易经开区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会议精神及《湖南省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湘政办函〔2025〕15号）《湘潭市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潭数据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湘潭县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湘潭县数据局

2025年4月15日

湘潭县2025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省、市关于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县“七大攻坚”总体安排，统筹推进数字莲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务建设，奋力开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新局面，为湘潭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1.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落实国家、省、市2025年重点事项，深入挖掘我县特色事项，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务实“五专”工作模式。推动表单数据“免填报”和申报材料“免提交”。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探索推广政务大模型技术，提升“一件事”智能化水平。（县数据局、各

事项主管单位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应用“揭榜竞优”。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字化场景建设，开展应用场景“揭榜竞优”。鼓励各相关单位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服务渠道建设、强化数据赋能，解决办事堵点，优化要素梳理与流程再造，提供增值化服务，打造具有莲乡特色的创新案例。(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3.打造“湘易办”掌上服务标杆。2025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将全县已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和服务，按照相关规范整合至“湘易办”，并逐步关闭独立入口。“湘易办”湘潭县旗舰店集成化接入不少于22项高频服务。依托电子社保卡(码)探索推进“多码合一”，实现“一码通办”。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推动涉企补贴资金直达和阳光运行。常态化开展“湘易办”用户体验“走流程”活动，推动政务服务升级。(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根据全县电子证照认领的种类清单，逐步推进电子证照汇聚共享。同步完善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确保与省、市级对接无误。充分运用电子证照复用“免提交”、表单信息核验“免填写”、电子签名“减材料”、物流支付“减跑动”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好办、易办、全程网办。(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开展事项优化工作。以“统一事项”管理为目标，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七统一”，编制发布《湘潭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5年版)》，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

力争“一网通办”系统事项引用率达到90%、填报率达到100%。(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全面推行“一网通办”。2025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实现全县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与“一网通办”的对接率和上线率均达到100%，原则上依托省“一网通办”统一受理系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确保“一网通办”率达到90%。县域内完成外接设备与省“一网通办”统一受理系统对接适配。(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推动“跨省(域)通办”。加强与泛珠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等地“跨省(域)通办”合作，动态管理事项清单。升级“跨省(域)通办专窗”，安排专人负责咨询、受理、审批和寄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异地联办能力。(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全省一市、一区、一县、一园区“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梳理编制综合窗口合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综合窗口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数占本级政务服务进驻事项的60%以上。推行增值服务，县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2项。(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大“差评”处置力度。建立“差评”个案追查与处置机制，做到“差评”个案核实、整改、反馈到位，形成专员统筹监管、分工高效处置，领导审核把关“三级监管”机制。强化电子监察，加强“红黄牌”实时动态监察。完善“办不成事”窗口反映机制，持续推进“清廉大厅”建设，构建一流营商

政务环境。(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建设。跟进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推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落实落地并向“湘易办”延伸,各级各部门按照“应入尽入”原则入驻“中介超市”,提高财政性资金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交易效率。加强中介服务的规范化管理,强化运行监管与信用监管。(县数据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群众诉求办理监管。进一步优化“省长信箱”等诉求办理机制,建立重点诉求督办清单,破解工单办理“落不实”问题。运用AI技术赋能数据分析研判,精准捕捉民生热点,建立“未诉先办”预警机制,为政府决策和部门工作提供参考。打造“政务小莲解难题”政务品牌,构建“接诉即办、协商会办、多元联办”全链条办理体系,形成“12345+信访”等政府服务渠道联动机制。(县数据局、县信访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

12.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数字化转型。加快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面推广应用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库,做好政策内容的精准推送和解读,持续打造“政务小莲说政策”政务品牌。(县数据局、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政府网站智能集约建设。全面应用智能检索和智能问答功能。搭建以“湘潭县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的政务新

媒体传播矩阵,提升政务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14.完善区域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强数据库统一管理和数据资源一体化运维能力,逐步撤销非涉密“点对点”共享通道,全面推行城市大脑集中共享机制。依托市大数据总枢纽,建设湘潭县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专题数据库。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申请数据共享回流。强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及应急响应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保护。(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数据归集量质提升。全面梳理数据资源,查漏补缺,推进数据全量汇聚。各级各部门按照“应编尽编”原则,做好数据资源全量编目、及时更新,形成“系统一目录一数据”关系的政务数据“一本账”。开展数据目录质检,提升数据目录质量。(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政务数据综合治理。按照湖南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按照数据采集“四必检”(字段必填、格式必校、逻辑必审、来源必溯)、数据治理“三机制”(异议处理、质量评估、问题整改),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稽查、实现“初始”治理百分百。以数据应用为驱动,开展针对性治理,做到数据“应治尽治”。(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建立应用需求为导向的建设、共享机制。加强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持续深化数据共享,征集一批重点场景应用案例,以场景应用为基础,推动部省市数据共享回流。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配合上级部门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经济、信用等基础库，探索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城市文旅、城市治理、交通出行等AI驾驶舱。（县数据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牵头探索建设各AI驾驶舱及场景建设，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贯彻落实国、省、市工作要求，建立基层报表准入机制，强化报表精简整合。依托省、市大数据总枢纽，有序推进基层报表“一表整合、一码准入、一平台采集、一次填报”，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减填、免填。（县数据局、县委督查室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数字政务发展水平

19.深化“三个百分之百”工作。按照“应上尽上、应归尽归、能统尽统”原则，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探索推进县本级信息化系统“百分之百上云、百分之百集中运维、百分之百数据共享”工作。（县数据局、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建立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规范项目评审、立项、采购、建设、竣工验收、绩效评价、运维、退出等全流程管理。按照“不上云不立项、不共享不验收”原则，推动云网数一体化管理。加强项目风险管控，确保项目顺利达效。（县数据局、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建成一批数字化标志项目。持续深化数字经济产业合作，积极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编制“数字莲乡十五五”专项规划，推动“生猪数据资产入表”“智慧教育”等项目建设，加快县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

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等提高生产效率，为打造县域数字转型示范区夯实基础。（县数据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22.完善数据管理相关规范。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数据条例》，对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治理、存储、共享、安全、开发利用等实行全方位规范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县数据局、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探索建立数据流通相关制度。贯彻落实省级关于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和数据交易流通机制，用好省、市级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我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我县数据登记、授权运营、开发利用等配套制度。（县数据局、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4.助推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参与谋划长株潭综合试验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立足县域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25.充分释放行业领域数据要素活力。持续开展“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贯彻落实《湖南省“数据要素X”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加“数据要素X”大赛湖南分赛。支持韶力电气智慧矿山智能化运输设备全产业链数据协同平台建设。（县数据局、县科工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建好用好数据基础设施

26. 强化网络基础支撑。持续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非涉密专网IPv6技术改造，完成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有序推进各单位业务专网撤并整合。引导运营商加大县域公网能力建设投入。（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底座。严格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积极争取市级云网资源，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应用Deep-Seek等先进模型及创新应用，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莲乡政务云平台”，重点承载“生猪养殖”“湘莲产业”等大数据。（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数据安全工作。按照全市统一的数据安全标准，强化县域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体系，健全安全事件全链条闭环处置机制。周期性开展安全自查，做好各类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保障。（县委网信办、县数据局、县公安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29.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落实国、省关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的安排部署，用好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宣传、组织等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稳妥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参与全省一体化协同融合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依法依规探索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推动数字化转型工程。贯彻落实《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对接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申报，重点支持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现代农业、金融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推进城市数据底座能力建设、智能中枢构建、转型应用场景建设。（县数据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实施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推进园区数字化与优化营商环境机制改革，开展数字产业集群和数据产业集聚区项目申报，争取纳入国省支持范围。以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为抓手，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积极组织“人工智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力争更多莲乡经验全省推广。（县数据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做好数据系统投资工作。认真落实国省数据系统投资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统一部署，抓好2025年投资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以项目突破带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提速升级。（县数据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潭农联〔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将《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湘潭县农业农村局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潭县林业局
湘潭县数据局 湘潭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0日

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 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根据《湖南省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湘农联〔2025〕4号）、《湘潭市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潭农联〔202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省“一网通办”系统和“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以及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农房平台”）和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全县3月底前实现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测试办通，4月底前实现正式应用，全面完成农村建房“一件事”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线下有效协同推进。

二、工作安排

(一) 基础准备阶段(2025年2月1日-4月30日)。全面启用农房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要求,更新完善农房平台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录、乡村规划、乡村工匠名录、住房图集等基础数据内容。从2025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全部实时纳入农房平台管理,确保平台审批流畅,为下一步接入省“一网通办”系统或“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提供便利。

1.建立工作专班。县级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和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的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照职能对应原则,成立工作专班,县乡两级专班人员信息(分管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于3月10日前报县工作专班,工作方案4月30日前报工作专班。

2.加强业务培训。县级培训,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在3月10日前培训到乡镇。乡镇培训,在4月30日前由乡镇组织培训到村。培训内容: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中涉及农房系统中农村建房申请、受理、审批各个流程等改革内容。3月10日前,全县17个乡镇均完成省“一网通办”或“湘易办”、农房平台测试。

3.广泛开展宣传。点面结合,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的目的是和意义。乡镇人民政府将村民建房申请材料清单、村民建房有关材料样板(村民建房申请及承诺书、村民小组会议记

录、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公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村民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高效办成农村村民建房“一件事”流程图、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办事指南示意图,农民建房实地核验及发证程序的纸质版和二维码资料在服务大厅摆放,使高效办成农村村民建房“一件事”,群众明白,人人知晓。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5月1日-6月30日)。全面落实平台推广应用,自2025年3月10日起,乡镇不再办理线下审批手续,所有建房申请必须网上运行,并取得具有电子监管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17个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要求,将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的事项实行线上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特殊情况办理等不计入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总时间的要规定办结的最长时限。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核发农村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附经乡镇村镇管理部门审查的住宅图集(设计图),将建筑形态、色彩、高度、风格等风貌管控要素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管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1日-8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农村建房事项办理事前宣传、事中指导、事后回访,收集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办理各个环节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联合会商,能就地解决的就地解决,不能解决的,逐级向上反馈。同时要打造特色亮点,总结提升成效,及时报送到县级工作专班。

三、办理流程

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的申请人，须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申请符合“一户一宅”基本要求，符合《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申请初核阶段

1. 村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电话、短信、微信等）或线下等方式，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建房申请，提交《村民建房申请及承诺书》。

2. 小组讨论公示。村民小组收到《村民建房申请及承诺书》2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讨论通过后形成会议记录，并在本小组范围内对结果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用地建房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高和面积等。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及公示情况等材料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3. 村级审核上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后，指导农户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指导农户选用农村住房设计方案（设计图）或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设计图），整理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审批阶段（受理后16个工作日内办结）

4. 一站式受理。申请人按要求备齐村民建房审批所需资料（含《村民建房申请及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户主身份证、家庭户口簿等），采取代办或自送的方式，由乡镇农村建房窗口受理，

领取受理回执；或线上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或“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办理，填写申请建房信息、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标准设计图集、乡村建设工匠库中选择设计图、乡村建设工匠，提交申请后由乡镇在省“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受理（受理通过后系统自动向农房平台推送）。

5. 选址踏勘（一到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村民建房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选址现场踏勘审查，同时对申请的有关资料和内容进行审批。乡镇承担农业农村（经管）事务的机构审查资料、资格、程序、用地面积等；乡镇承担自然资源事务的机构审查用地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乡镇承担农村住房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事务的机构负责审查设计方案（设计图）相关情况，指导乡村建设工匠选择等；涉及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内容的事项由乡镇承担相关事务的机构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审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通过省农房平台将材料提交县级自然资源局，通过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等手续；涉及占用林地、影响水域河流和道路交通等特殊场景的，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将材料提交给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及县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现场勘查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农用地转用手续、特殊场景办理时间不计入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总时间）。

6. 联合会审。现场勘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各有关机构、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和审批建议，会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颁

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通过省“一网通办”电子证照系统同步核发一证一书电子版，并报县级部门备案，电子证照同步汇聚至大数据枢纽。村庄规划数据库暂未建设入库的，可以经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实施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可依据县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会审未通过，出具告知书（限额以下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流程至此结束）。限额以上村民建房，应告知村民按限额以上农村建房流程要求，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限额以上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流程至此结束）。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融合协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能职责，落实经费保障协同推进，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

会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政策宣讲、审查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等工作，村民小组协同参与宅基地审批监督。动员党员群众参加，推行民主监督。

（二）加强督促引导。县级工作专班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实行月调度、季小结制度，每月对农房平台使用等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情况评价，相关工作情况、评价结果报市级工作专班，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公布。

（三）加强执法指导。实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消存量遏新增联动机制，强化执法指导，确保2025年实现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新增”。乡镇专班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并及时报县级专班。

附件：1.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工作专班（略）

2.湘潭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申请审批等资料二维码（略）